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5.6

**FCTC/COP/4/10**  
**2010年8月15日**

# 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措施 (FCTC/COP3(14)号决定)

##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 背景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22日）上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实施准则<sup>1</sup>，该准则是由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小组拟订的<sup>2</sup>。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工作小组就烟草产品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议定书的可能要素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对实施准则是一种补充<sup>3</sup>；缔约方会议还要求公约秘书处评估工作小组就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其他措施提出的建议的影响，并就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方案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出建议<sup>4</sup>。
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2条，各缔约方有义务按照本国宪法或宪法原则，广泛禁止一切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根据缔约方现有法律环境和技术手段，广泛禁止应包括广泛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在公约生效后五年内采取适当措施。

<sup>1</sup> 见 FCTC/COP3(12)号决定。

<sup>2</sup> 见 FCTC/COP2(8)号决定。

<sup>3</sup> 见 FCTC/COP3(13)号决定。

<sup>4</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该决定及其附件见本文件附件。

3. 公约秘书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收到的报告提交的2009年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的摘要报告<sup>1</sup>，以及对最新报告的进一步审查，均说明了在实施第13条方面全球所面临的挑战。在2007-2010年提出报告的135个缔约方（包括截至2010年7月1日仍未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的30个缔约方）中，报告已实行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缔约方仅为79个（约占60%），另外还报告禁止源自本国领土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缔约方只有40个（约占30%）<sup>2</sup>。2010年所提交的最新报告显示，情况近来有所改观，尽管如此，在已提交其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的30个缔约方中，实行广泛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缔约方只有23个（约占75%），同时还禁止跨国界广告的缔约方仅为11个（将近35%），尽管第13条中规定的五年期限已到。因此，对第13条的一般实施，尤其对具有跨国界影响的措施的实施，可能仍需要开展各种促进活动，如交换信息和最佳做法、分析和提供有关新兴技术和知识的信息，以及必要时向各缔约方提供援助。

4. 在这种背景下，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公约秘书处经与世卫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条约秘书处（必要时）磋商，审议和评估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建议分为三类：提供专门知识和交换信息；报告和协助各缔约方机制；在国际上执行的其它任务。

### 工作小组关于提供专门知识和交换信息的建议

5. 这类建议旨在促进各缔约方相互交换信息和最佳做法，并为其获得技术和其他援助提供便利。公约秘书处认为，工作小组提出的两项建议，即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和建立一个专门网站，对于实现这类建议的总体目标将起到重要作用。建立专门用于交换有关广告、促销和赞助信息的网站，使缔约方能够交流经验，并通过授权访问各种信息，还将有利于在国际上实施第13条。拟议专家小组通过分析和提供有关信息（包括通过网站），如新出现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方法和形式，也有可能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工作小组还有可能通过公约秘书处与有关缔约方分享其所拥有的专门知识，极大地便利对各缔约方的技术援助。

---

<sup>1</sup> “2009年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全球实施进展情况的摘要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秘书处，2009年（FCTC/2009.1）。该报告可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http://www.who.int/fctc/>）读取。

<sup>2</sup> 在这些缔约方中，25个来自世卫组织欧洲区域。

## 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

6. 工作小组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随时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技术方面的最新发展和最佳做法，并监测和审查第 13 条实施准则和为促进缔约方在这一领域中开展国际合作所确定的安排<sup>1</sup>。

7. 此类专家小组可借鉴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前专家小组的经验，该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制定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sup>2</sup>。缔约方会议将确定新的专家小组的任务。它也必须确定专家小组的成员组成和设立程序，包括专家的提名或更换程序以及召集专家小组的时间间隔。

8. 设立此类小组的一种可能机制是，由缔约方区域集团提名，并提供被提名者的背景资料及个人简历。也可邀请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名小组专家。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任务是，根据公约秘书处对被提名者的审查意见，任命专家小组的成员，确保尽可能达到技术均衡和区域平衡。以往的经验表明，从预算资金和业务效率出发，小组成员最多为 15 人。

9. 一个 15 人专家小组每两年在日内瓦召集两次会议（每年一次会议，每次会期三天），所需费用约为 16 万美元<sup>3</sup>。公约秘书处将能够提供支持专家小组工作所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 网站

10. 工作小组提议建立一个网站，作为一种知识中心以及向各缔约方通报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情况的手段。

11. 按照工作小组的建议，此种网站应当用来分享以下的信息，尤其涉及负责生产、安插和/或传播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人员或实体的信息；新的和正在形成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法与形式；技术方面的发展；贯彻实施的立法和条例；经验教训与研究需求和机会。该网站也可酌情分享有关违反或怀疑违反立法或条

---

<sup>1</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附件，第 2(7)项。

<sup>2</sup> 见文件 FCTC/COP/2(10)。

<sup>3</sup> 这一数字包括差旅费 70000 美元和每次会议的文件编制和后勤费用 10000 美元。

例的情况，以及有关正在开展的调查或执法行动的通报或投诉的来源；任何相关调查或执法行动的结果；判例以及已计划或实施的培训或公众意识规划<sup>1</sup>。

12. 在具体评估设立此种网站的建议之前，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有关设立此种网站的几项要点，包括网站主体所在地和技术支持和相关费用提供方。这些要点及其他问题在下文中详细论述。

#### (a) 缔约方报告数据库的链接

1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1 条，各缔约方有义务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公约实施情况报告。为便利缔约方之间交换信息和以更便捷的方式获取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提交的数据，公约秘书处现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上设立了一个缔约方报告数据库。该数据库为交换和传播信息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公约秘书处建议，所建立的与公约第 13 条有关的这一网站不是独立的网站，它应成为缔约方报告数据库的一部分，起到互为补充的作用，使网站用户能够受益于已有的信息，并确保协同作用与工作效率。公约秘书处还建议，如果今后缔约方会议提出要求，所建立的其它任何与公约其他具体条款有关的网站均应采用这一综合方针。

#### (b) 网站托管和所需资源

14. 公约秘书处经分析后提出的网站托管方案如下：

- 如果将建议的网站放在世卫组织域名下托管（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站一样），技术支持所涉费用可由世卫组织服务部门支付。由于现有系统仍可使用，也就没有必要再开发一个内容管理系统。
- 在世卫组织域名之外开发一个新的内容管理系统（利用世卫组织的现有系统，提供一个框架并划定范围）。然而，域名需要购买，内容管理系统必须由外部承包商来开发，技术支持也必须由外部承包商来提供。这就涉及到费用问题。例如，为一个世卫组织伙伴关系开发一个类似的内容管理系统，所需费用约为 10 万美元。

15. 网站人员配备需要从两个方面考虑。

---

<sup>1</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附件，第 2(3)分段，第三点。

- **开发和维持网站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支持。**如果网站由世卫组织托管，世卫组织的信息技术人员就可提供此种支持（作为一项费用分摊措施，公约秘书处将需要每年支付大约 17000 美元，相当于一名 P3 级职员所涉费用的 10%）。如果网站设在世卫组织之外，每年所需信息技术支持费用的总额约为 36000 美元（网站托管还需要额外费用约为 6000 美元）。
- **内容管理。**假定网站上搜索信息有一个通用“入口点”（如电子邮件地址），并且只有公约秘书处才能够上传文件，就需要有一名专业技术人员（P2 级职员）负责这项工作。根据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这名专业技术人员将需要承担多项职责。这些职责将包括监测和更新缔约方联络点清单，以及监测收到的信息并采取必要的行动，将文件分门别类，存储在适当的网站栏目内，同时决定是否应转发文件以及转发何人。如果要使用网站转递有关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实例的通知，这名职员需履行相关职责。该职员也可协助开展其他活动和项目，特别是可能要求建立的与公约其他规定有关的任何网站的运行工作。

16. 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网站为多语种网站，其维持工作将较为复杂，并且由于张贴文件的翻译费用，成本也较高。

### (c) 工作小组建议的网站栏目和其他有关措施

17. 工作小组就网站问题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工作小组特别建议网站应分为三部分，一个部分仅供缔约方访问，一个部分供缔约方和观察员访问，另一个部分对公众开放。公约秘书处认为，建立和维持这三个部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并且还认为：

- 除了用于公约秘书处与缔约方之间一般通讯的现有联络点清单之外，再就消除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建立一个缔约方联络点清单，也不无益处。这一举措将有利于各缔约方相互间交换信息，因为缔约方不同，对广告、促销和赞助事宜拥有管辖权的实体可能会有所不同。该清单可由秘书处保存。缔约方必须同意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详细资料，并向秘书处通报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化，便于更新网站。一些环境条约秘书处在其网站上提供了缔约方联络点清单，访问无任何限制<sup>1</sup>。

---

<sup>1</sup> 例如，《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 可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为专家名册提名专家，该专家名册是由公约秘书处与主席团磋商后建立和维持的。
- 仅供缔约方分享的信息可包括新出现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形式，以及烟草业为规避法规所使用的手段。这项工作可能主要与建议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工作有关联，可由该专家小组负责实施。

18. 工作小组还建议，当接到另一缔约方的通知，说明似乎来源于或确实来源于其领土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事宜时，缔约方将需要确认收到通知，并将为此采取的任何调查或其他行动告知通报方<sup>1</sup>。关于这项建议，应当说明的是，此种机制可能需要有较为正式的法律承诺，仅凭缔约方会议的一纸决议是不够的，比如《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议定书》。这与缔约方会议就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议定书的可能要素做出的决定是一致的，这些要素中包括了此类通知程序<sup>2</sup>。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也建议在可能制定的议定书列入通知程序和应对程序<sup>3</sup>。为审议这类通知程序，可审查一些多边环境条约下制定的查定和处理不履约问题的程序和机制在运作中取得的经验，以汲取有关经验教训<sup>4</sup>。

19. 秘书处探讨了实施此种通知程序的技术可行性，并获悉，根据工作小组的建议，通过网站形式实施通知程序是可行的。不过，只有缔约方会议同意设立一个特定的通知程序，才有可能作进一步评估。

20. 缔约方会议拟可考虑作出一项决定，为建立此种通知机制提供一种法律依据。另外，缔约方会议也可鼓励缔约方采用双边通知机制。

## 工作小组关于报告安排和协助机制的建议

### 《公约》下的报告安排

21. 工作小组就《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报告文书中所述问题的修改需要提出的建议，现已得到实施。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上，谈论了工作小组所建议的

---

<sup>1</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附件，第 2(3)分段，第二点。

<sup>2</sup> 见 FCTC/COP3(13)号决定。

<sup>3</sup> 文件 FCTC/COP/2/10，第 21 段。

<sup>4</sup> 例如，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8 条制定并由缔约方会议以决定形式通过和更新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问题，并将其列入了调查表，以便在报告文书中反映出第 13 条实施准则的主要规定。此外，鉴于缔约方有义务对修订的调查表上所有问题做出答复，不需要再就有关第 13 条的问题分类采取进一步行动；“选答问题”和“必答问题”的划分也就无从谈起。

## 协助各缔约方的机制

22. 工作小组建议由公约秘书处检查相关机制，便利各缔约方有效地利用工作小组建议中所述类型的安排<sup>1</sup>，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定需求，并且还建议公约秘书处向各缔约方传达相关信息。

23. 公约秘书处建议，在公约下以及根据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产生的现有协助机制的范围内实施上述建议，如需求评估（始终将第 13 条作为与有关缔约方开展的联合评估的主要方面）；根据第 22 条促进专长和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应利用和推广在健康警句方面取得的经验）；进一步传播有关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13 条实施准则有关的技术意见（包括在国家间讲习班和研讨会上保持和进一步加强对第 13 条的重视）；公约报告制度下的反馈机制（特别是，考虑到对越来越多的缔约方来说，第 13 条中设想的实施期限已日益临近）。现在，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在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活动中，也可能会有新的机会出现。

24. 公约秘书处将继续与世卫组织相关部门和办事处以及其它国际伙伴协调提供援助的行动，以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援助。尤其是，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还将拟定更多的技术资源材料，在向各国提供援助时使用。

## 工作小组建议的其它任务

25. 工作小组建议，以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在国际层面上完成其它一些任务<sup>2</sup>。关于工作小组在这方面所建议的部分任务，上文中已有论述。

26. 公约秘书处可通过专家小组或在专家小组的支持下完成下列任务：促进向缔约方提供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评估相关研究需求，并向各缔约方、研究资助机构和有关研究人员通报这些需求；就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13 条的进展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其中可包括审议或修订第 13 条实施准则的建议；就促进相关国际合作的安排是否有效以及可加强这些安排有效性的方法，提供定期报告。

---

<sup>1</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附件，第 2(2)、2(3)和 2(4)段。

<sup>2</sup> 见 FCTC/COP3(14)号决定附件，第 2(4)段。

27. 这将需要公约秘书处拥有这方面专长的一名职员（P3 或 P4 级）专司此职。如果上述建议得到缔约方会议的确认，该职员也将能够维护建议的网站的内容，因此，也没有必要如上所述安排一名 P2 级职员负责网站维护。

28. 如果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专家小组，在其职责范围中也应反映出这些职责。

29. 工作小组提出的其它建议和公约秘书处建议的相关活动概述如下。

### 工作小组的建议

### 行动建议

就公约第 13 条的实施，与有关机构联系，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

对于是否可能与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公约实施的问题，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告，并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sup>1</sup>。在该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拟可就如何争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这方面工作提供指导。

协调各缔约方的努力，寻找新的技术以协助消除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缔约方会议拟可鼓励各缔约方开展此种合作，也可要求公约秘书处配合建议的专家小组，促进分享有关专门知识和信息。

在涉及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问题上，促进公众意识。

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或鼓励各缔约方完成这项任务。此外，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实施准则，也涉及这一问题<sup>2</sup>。

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的有关信息。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请观察员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然后可在建议的网站上提供该信息。

###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30. 请缔约方会议根据本报告审议工作小组的建议。

---

<sup>1</sup> 文件 FCTC/COP/4/17。

<sup>2</sup> 文件 FCTC/COP/4/8。



附件

## FCTC/COP3(14)号决定

### FCTC/COP3(14) 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措施（涉及第 13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 FCTC/COP2(8)号决定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为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拟定准则，并就补充这些准则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议定书的主要内容以及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任何其它措施提供建议；

考虑到其 FCTC/COP3(12)号和 FCTC/COP3(13)号决定，

#### 1. 决定：

(a) 注意本决定附件中所包含的工作小组关于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措施的建议；

(b) 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

2. **要求**公约秘书处评估这些建议的影响，建议进一步工作方案，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进行报告。

附件

### 关于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措施的建议

1. 在讨论中，工作小组注意到国际合作对消除国内和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都是至关重要的。缔约方会议委派工作小组提供关于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其他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如下。

#### 建议

2. 考虑到消除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努力是否有效，不仅取决于个别缔约方所采取的行动，也在于各缔约方在处理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方面开展合作的程度；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已承诺开展国际合作，所涉条款包括第 13.6 条（合

作发展促进消除跨国界广告的必要技术和其它手段)；第 19 条(责任)；第 20 条(研究、监测和信息交换)，尤其是第 20.4 条(可公开获得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的信息交换)；第 21 条(报告和信息交换)；第 22 条(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及有关专业技术的提供)；以及第 26 条(财政资源)，工作小组建议：

- (1) 对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报告文书中关于公约第 13 条的问题<sup>1</sup>：
  - 进行修订以反映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要通过的关于第 13 条准则的主要规定<sup>2</sup>；
  - 进行修订以包括如下问题：“贵国宪法或宪法原则是否不允许广泛禁止所有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如答“是”，请具体说明”；
  - 从“选答问题”部分移至“必答问题”部分；
  
- (2) 建立一个网站并为其提供方便，该网站可用作为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事项的知识中心以及通报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情况的手段。应定期在该网站上载有关材料。网站建立以下部分时应确保保护个人资料和贸易秘密：
  - (i) 仅供缔约方访问的部分，包括：
    - (a) 各缔约方联络点的最新清单；
    - (b) 可对相关问题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专家名册；
    - (c) 由缔约方或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仅供与缔约方分享的其他信息；
  - (ii) 供缔约方和观察员访问的部分，包括：
    - (a) 报告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情况的设施；
    - (b) 由各缔约方或公约秘书处提供的仅与缔约方和观察员分享但不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

<sup>1</sup> FCTC/COP1(14)号决定。

<sup>2</sup> 见 FCTC/COP3(12)，附件。

(iii) 公众可访问的部分，包括：

- (a) 由各缔约方或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可与公众分享的信息；
- (b) 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影响以及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有效性的证据；
- (c) 其他有关机构网站的链接；

(3) 各缔约方采取以下行动时应确保保护个人资料和贸易秘密：

- 向公约秘书处确认关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事项的联络点并向公约秘书处通报详细情况的任何改变；
- 当获得另一缔约方关于似乎源自或确实源自其领土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通报时，确认收到通报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根据通报开展的任何调查或其他行动通知作出通报的一方；
- 利用网站与其他缔约方，并酌情与观察员和公众分享相关信息，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的信息：
  - 负责生产、安插和/或传播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人员或实体；
  - 新的和正在形成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法与形式；
  - 技术方面的发展；
  - 在处理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获得的经验教训；
  - 研究需求和机会；
  - 立法或条例，包括这些立法或条例的链接；
  - 违反或怀疑违反立法或条例的情况，以及通报或投诉的来源；
  - 正在开展的调查或执法行动（如有）；
  - 任何相关调查或执法行动的结果（如有）；
  - 判例，包括判例的链接；
  - 已计划或实施的教育、培训或公众意识规划；

- 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可在有关事项上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专家，包括政府或非政府的专家；

(4) 可采取由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在国际上执行以下任务：

- 向在其领土似乎正在产生或已产生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或赞助的缔约方相关联络点传送缔约方或观察员关于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或赞助情况的通报；
- 确定可在相关事项上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的专家，包括政府或非政府的专家；
- 向各缔约方提供相关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包括新的和正在形成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方法与形式以及技术方面的相关发展，并酌情向观察员和公众通报此类事态发展；
- 促进向缔约方提供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
- 评估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方面的研究需求，并向各缔约方、研究资助机构和有关研究人员通报这些需求；
- 就公约第 13 条的实施，与有关机构联系，包括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
- 协调各缔约方作出的努力，寻找新的技术以协助消除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 在涉及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事项方面，促进公众意识；
- 就各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13 条的进展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其中可包括审议或修订第 13 条实施准则的建议；
- 就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安排是否有效以及可加强这些安排有效性的方法，提供定期报告；

(5) 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的有关信息，包括：

- 负责生产、安插和/或传播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人员或实体；
  - 新的和正在形成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法与形式；
  - 技术方面的发展；
  - 研究需求和机会；
  - 已计划或实施的教育、培训或公众意识规划；
- (6) 由公约秘书处检查提供任何援助的机制，使缔约方能够有效地利用(2)、(3)和(4)段中所述类型的安排，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特定需求，并向各缔约方传达相关信息；
- (7) 建立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并委派其执行以下职能：
- 使缔约方会议随时了解技术方面、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以及应对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最佳措施方面的有关最新发展态势；
  - 监测和审议公约第 13 条实施准则以及为在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方面促进缔约方之间国际合作确定的安排；
  - 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职能执行情况。

= = =